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昆市监解强〔 〕 号

：

本局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强制〔 〕 号），对你（单位）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采取 行政强制措施［并于 年 月 日作出《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》（昆市监延强〔 〕 号），将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 年 月 日］。依据

的规定，本局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对全部/部分物品（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件：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（文书编号： ）

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年 月 日